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9號

原告 王貞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再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復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補正上開內容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存卷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家蓓